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响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青岛金农金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二标段）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根据《盐城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试点方案，现需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陈家港镇、双港镇的延包试点工作进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解决土地确权历史遗留问题（包含未确权小组）、数据修改入库、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系统维护、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数据汇交、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等工作，整镇的数据汇交统一由成交供应商整理存档，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并验收合格，确保延包试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要求。

1.3 项目各阶段服务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单位
1	资料收集	村级摸底调查	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划分、行政区划名称、最新的行政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汇交库，自规部门涉及延包的数据库，农村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	组

2	摸底核实	村级摸底调查	对于没有异议的农户按照原土地确权数据,有异议的农户对照 1998 年二轮承包数据或 2001 年教师复量数据、原确权数据,按照摸底调查表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原确权小组为单位出具电子版摸底表(承包方调查表及按组汇总表),参与并培训指导村组工作人员开展二轮到期延包摸底调查。整个摸底调查阶段每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	组
3	信息核对	确认信息分类处理	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亩
4	实测指界	补充测绘调查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调查底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	亩
5	制定方案	提供数据支持	根据摸底后的数据,协助村居进行研判农户诉求,向所在镇村组提供诉求清单数据,协助村组处理二轮承包、土地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有错先纠错、未确权先确权,指导原未确权小组制定延包方案。	组
		测绘调查	根据摸底情况汇总统计需调查测绘的地块信息,安排外业补充测绘,并按原确权要求处理相关测绘数据。	亩

6	开展调查	数据处理	结合摸底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测绘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方案处理最终二轮到期延包数据，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等有关规定，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要求，对所有承包地块开展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包括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地籍调查报告、宗地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身份证明等（电子版和纸质版），并在不动产地籍管理系统内做好宗地落宗工作。尽可能解决土地确权历史遗留问题（包含未确权小组），并以原确权小组为单位制作成质检无错误的汇交包，上传到网签系统；指导并培训其他合作单位处理二轮到期延包数据，统一工作方法及数据成果标准。	组
7	数据修改 入库	数据处理	对村、组提供的摸底调查表等进行核实，对延包人员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比对，对界址变化的进行外业实测及数据修改。针对在摸底调查工作中或历史遗留的相关二轮承包地块，在本次延包工作中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进行补充测绘调查工作。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形成完整的数据库。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录入网签平台工作。同时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发证格式要求准备一套数据库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后期发证。	村

8	资料输出 打印	数据处理	根据最终的延包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地籍调查成果等图件表格成果，其中：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地籍调查报告、宗地图等地籍调查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	村
9	审核公示	公示培训及现场驻点技术服务	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二轮到期延包公示工作，在公示过程中若有信息变动的，在网签系统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根据本次招标分包划分，调查核实审核公示前每个分包不少于 8 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 5 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 4 天驻村服务）。	村
10	签订合同	网签技术指导	网签驻场技术服务（根据本次招标分包划分，每个分包不少于 8 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 4 天驻村服务）；每周向镇、县级汇总上报网签工作进度。	镇
		系统培训服务	提供本采购包内镇相关工作人员针对网签平台的使用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 3 次）。	次
11	完善证书	数据共享支持	提供两套完整二轮到期延包成果数据库，一套数据库导入网签平台进行合同网签，一套数据库（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发证格式要求）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后期发证，并协助甲方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项
12	资料归档	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	按照档案管理及据部、省两级要求，整理二轮到期延包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整理打印、签章图制作、归户表制作等）并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	户

13	资料归档 汇交	档案整理	纸质材料成果档案，以镇、村、户为单位，成交供应商分别整理装袋提交甲方；电子档成果数据（包括测绘数据库、矢量图、承包方和发包方信息等），成交供应商完成数据库合库，汇交甲方或上级部门指定平台，并负责技术服务，纸质材料整理标准达到档案部门入馆要求，以档案部门验收、接收为据。	户
----	------------	------	--	---

1.4 履行时间（期限）： 根据省市延包工作调度要求，项目截止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底（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体实施进度根据响水县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圆（17181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成果要求

1、成果形式：

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视频等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不动产登记中心发证数据库。

二、图件表格成果

1) 登记簿；

- 2) 承包方调查表;
- 3) 公示结果归户表;
- 4) 承包合同;
- 5) 地块示意图;
- 6) 地籍调查成果图
- 7) 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配合不动产登记中心收集)。

三、文字报告成果

- 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 3)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 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四、视频成果

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细节, 成员会议、成员委托等, 形成一村一档, 以镇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通知》, 鼓励投标人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以履约保函 (保险)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平台 (www.jsdzbh.com) 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保险)。

7.3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万元 (中标金额的 10%),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

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投标人(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缴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收据)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收据)。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未退还保证金总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并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不承担前述资金占用费支付责任。)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开具增值税发票),基本完成合同网签后(网签率 $\geq 90\%$)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余款在出具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尾款(分两次支付)

支付时间:第 1 次在基本完成合同网签后(网签率 $\geq 90\%$),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扣除处罚金额)的 50%;

第 2 次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上述付款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珠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青岛金农金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顺昌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39522980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杨宏波



常义伟

